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843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13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18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6.2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8433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4.08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4.086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43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71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8433=100.843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13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5 月 18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843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674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843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43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13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5 月 18 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843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5 月 8 日收盘价为 242.94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奉科路 25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80,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80,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骆守俭、包超群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18,728	98.4307	164,105	1.5503	2,000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2、3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胡昊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17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1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前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日期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274,040 股后的股份 106,725,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0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9,927,738.8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06,725,960 股 × 1.03 元)÷ 108,000,000 股 ≈ 1.02 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1.02)÷(1+0)=(前收盘价格 -1.0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崔健民的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3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927 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27 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3990 77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 12 个月。

2026 年 2 月,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3,400 万元,获得收益 15.04 万元。

2026 年 3 月,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获得收益 12.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400	2026/02/06	2026/05/08	1.75%	3,400	15.04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4,000	2026/03/04	2026/05/07	1.82%	4,000	12.74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3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工程涂料认证工作进展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以 NORSOK M-501:2022(第 7 版)《表面处理和防护涂层》为测试依据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通过 NORSOK M-501 标准中《表面处理和防护涂层》中的 CSDS no.7A、7B(分别对应浪溅区、浸没区)测试。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以海上钢结构防腐涂层的核心国际标准 ISO 12944-9:2018 中 Im4 和 CX 为测试依据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通过该项测试。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涂料,应用领域主要涵盖三大板块、十大产品矩阵。其中新能源板块中的海上塔筒涂料、海洋装备板块的离岸设施涂料等均涉及 NORSOK M-501 标准测试。同时为了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还启动了 ISO 12944-9:2018 标准的测试。

历经两年左右时间研发攻关,公司研发的重防腐涂料涂层体系,经过 4200 小时循环老化试验等系列测试工作,于近期通过测试并取得了以 NORSOK M-501:2022(第 7 版)为测试依据进行的涂层性能检测报告,标志着公司产品满足 NORSOK M-501《表面处理和防护涂层》中 7A、7B(分别对应浪溅区、浸没区)的试验要求。

同时,公司还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以海上钢结构防腐涂层的核心国际标准 ISO 12944-9:2018 中 Im4 和 CX 为测试依据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通过该项测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NORSOK M-501:2022(第 7 版)《表面处理和防护涂层》是挪威石油标准委员会建立的全球海洋工业海洋钢结构防护涂层广泛采用的标准,同时也代表了重防腐涂料腐蚀测试的最严格技术规范和在极端严酷海洋环境下长效防护性能的最高要求之一。

ISO 12944-9:2018 是海上钢结构防腐涂层的核心国际标准,Im4 和 CX 代表了海洋极高严酷环境下的测试标准。

本次 NORSOK M-501 认证及 ISO 12944-9:2018 的通过,标志着公司产品性能与防护体系通过了国际权威标准的严苛考验,有助于公司进入高端海洋工程涂料市场,进一步扩展公司工业涂料应用领域,丰富公司创收来源、降低单项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海工装备涂料是涂料领域门槛最高的领域之一,国际巨头处于垄断地位,存在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客户认可门槛。通过上述检测认证仅代表公司产品基本性能指标达到海洋工程涂料通用国际标准,不代表即刻实现销售。且未来在持续研发、客户认可、产品生产、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还要根据未来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客户市场开拓情况等实际情况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北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tkjgf@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tkjgf@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1-2311535

邮箱:btkjgf@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2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fjdshh@wfj.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先生

独立董事:韩青先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珺女士

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5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fjdshh@wfj.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一 65125960

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3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5:00-17:00。届时,